



债券简称：22东投01

债券代码：137986.SH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航产投”）对外公布的《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2022年6月30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三)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关于同意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2东投01”/交易所代码“137986.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 债券期限:3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东投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中国银河证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德利

联系电话：010-8092720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东航产投

英文名称：EASTERN AIRLINES INDUSTRY INVES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汪健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5107H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

邮编：2003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宇川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1-22334653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流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物流板块业务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股权投资包括金融板块的投资与运输板块的投资。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航空速运	132.84	56.58%
地面综合服务	23.54	10.03%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78.16	33.29%
其他	0.23	0.10%
合计	234.78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680,346.90	2,866,583.06	2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224.82	769,104.82	10.94%
营业收入	2,347,792.57	2,223,446.80	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4.84	210,040.25	-49.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92,844.85	800,882.49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22.20	574,139.01	-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67.78	-5,900.51	-40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68.90	128,416.98	-35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554.04	1,034,119.10	-6.15%
流动比率（倍）	1.63	1.69	-3.55%
速动比率（倍）	1.63	1.69	-3.55%
资产负债率（%）	51.80	47.36	9.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90	99.31	-33.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1	27.62	-37.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17.49	26.89	-34.96%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	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84%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4%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64%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7.33%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 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总资产报酬率 (%)	-34.96%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曲阳支行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和使用程序执行。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通过专户进行接收、存储、划转、偿还。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报告期内（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流水，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核对，发行人 22 东投 01 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度，发行人内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募集说明书所列违约事项。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3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8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付息日及兑付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 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 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六）议案：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642,960,000 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 40.5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东航产投为东航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东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并表东航物流，同时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约 146.85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超过 10%。东航物流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亿元）	占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0.68	70.83
	净资产	146.85	82.78
	营业收入	234.70	99.97
	净利润	42.91	110.79



目前，东航物流股权划转事宜尚在推进中，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划转事宜，督导发行人就股权划转事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80	47.36
流动比率	1.63	1.69
速动比率	1.63	1.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31	27.6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63，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1.80%，与 2021 年相比有所上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7.31，较 2021 年下降 37.33%，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整体部署和要求，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出所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划转事项已通过持有人会议审议，正在履行东航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由于东航物流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大，划转完成后，或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和信用风险情况，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发行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债项评级为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张宇川”，未发生变更。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的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情形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无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无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